

老人车祸身故,保险公司拒赔为何无效

近80岁老人电子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内遭遇车祸身故,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竟被拒绝。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018年3月,老李(文中出现的当事人均为化名)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电子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终身。2022年8月,小文驾车与老李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老李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警部门依法认定,该事故小文负主要责任,老李负次要责任。

李一、李二、李三、李四为老李的法定继承人。事故发生后,4人向某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保险公司却称,老李出事时,没有合法有效驾照,并驾驶着没有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属于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投保人老李向被告某保险公司购买保险,该保险合同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老李自愿签订,内容没

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而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约定: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老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发生事故,确系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

那么,保险公司拒赔保险金是合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

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如被告某保险公司履行了提示义务即可免赔,反之,则应予以理赔。

法院认为,涉案保险合同虽系电子投保,但现有证据表明,投保人老李文化程度不高,不会操作智能手机,被告某保险公司的业务经办人亦未到庭陈述案涉保险合同签订时的具体情形。因此,仅凭老李在电子投保单上的签字,不能证明其在投保时具有阅读理解全部条款的能力或本人已实际阅读全部的保险条款,更不能证明被告某保险公司在签订时向投保人作出提示。

综上,本案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被告某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金13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肖依诺

七旬老人洗浴中心去世
患病且无陪同 自己担责70%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阎某为其父母网购了某公司经营的洗浴中心老年人专场洗澡票,该专场洗浴票票价为11.9元/份(正常购买为20元/人),票面载明使用时间为每周二,且需符合65周岁以上的条件。

2022年11月,阎某父亲阎某甲(75周岁)在票面载明的时间独自进入男浴区洗浴,泡浴过程中,被顾客李某发现其面部趴在水面上。李某立即通知浴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阎某甲抬出水面,对其进行胸部按压,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阎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查,某公司为洗浴中心在第三人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有公共责任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为400000元,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同时查明,死者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消化道疾病等病史。

死者及其家属自身存有过错。死者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疾病,又属高龄老人,其家属应当陪同。

依法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某公司是否承担责任,主要审查其是否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法院主要从经营、公共场所的自身性质及活动对象确定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和范围及

相对应“活动”的安全保障设施和条件是否完善,是否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可能导致消费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等方面考量。

被告某公司出售的老人票仅限特定时间内使用,被告应当能够根据其老人票的销量合理预见到该时段洗浴的老年人可能会多于其他时间。被告某公司虽在浴池处张贴了警示标识提示“60岁以上老人不建议入池”,但事发当时浴池内仍有四到六名不等的老年人在泡浴,故被告应当结合当时洗浴的老年人人数、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洗浴爱好等尽到更加审慎的安全保障义务。

被告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经其他顾客提醒发现阎某甲异常后及时将其抬出水面,通知家属、进行急救处置,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配合医护人员将其送至医院救治行为及时,可以减轻其自身过错。

综上,法院认定由原告自身应承担70%的责任,剩余30%的损失由被告某公司承担,因某公司在第三人某保险公司处投保公共责任险,发生了保险事故,事故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替代承担。

银行卡90分钟被盗刷283次,谁之过
法院判决银行对用户损失担责

短短一个半小时内,李女士的储蓄卡发生了283笔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李女士认为,银行系统对盗刷异常交易未准确识别,未采取控制措施,故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83000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李女士诉称,这283笔交易均为发生在境外的第三方快捷支付,交易的对方账号均一致。其挂失该银行卡并报警后,向银行索赔未果。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李

女士在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受理该申请后,为李女士开立涉案账户,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银行作为李女士涉案账户的开户行,负有保障李女士账户内资金安全、不被盗用的义务。

根据《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就大额支付、可疑支付及时通知客户。对开通短信或其他方式即时通知功能的客户,应就每一笔支付交易即时通知客户。

据此,法院认为,本案中,涉案283笔交易均为发生在境外的交易,且自第一笔交易发生至最后一笔交易结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足90分钟,交易的对方账户亦相同,与日常消费模式不符,明显为异常、可疑交易。在此情况下,应当认定银行未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

故李女士要求银行赔偿其账户资金损失283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宣判后,银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张雪泓

任钦祖企业不向钱看——爱心奉献

居民享福利 免费饮用健康好水

水,乃生命之源。人体大部分由水构成,健康的生命活力,是靠水维系保证的,没有了水也就没有了生命。水,是有经济价值的,无论自来水、大桶水、矿泉水及纯净水等,都有着不同的经济价值,吃水需要货币交换。

然而,在青岛有这样一个水站——任钦祖水站。其水站多年来,坚持免费为居民群众提供由自来水深度过滤,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的大桶水。

企业爱心奉献,周边居民尽享饮水健康福利。以前有些花钱买大桶水喝的居民,有些在小区充值打水的人们,无需花钱买水了,勤跑腿跑腿就可省下钱喝干

净健康活水。即便花钱买了大桶水,也不舍得放开饮用,现在做饭、下饺子面条、蒸米饭、熬粥等可放开饮用,令人十分舒心。

任钦祖企业不向“钱”看,为居民健康饮水赔钱也坚持做。居民常年到水站免费打水,有的大老远手拉小车站来打,居住近的现打现喝。受益居民群众无不高兴地说,真没想到还有如此之好的企业,居民享受到家得健康水福利。笔者向其水站负责人这是为什么?答曰:为的是减轻附近居民群众一点经济负担,喝上一口干净健康好水。值得!任钦祖水站年复一年坚持为民做好事善事,“供水倒挂”,企业每年要为此付出不少资金。

健康干净好水,是由好的水机制出来的。青岛任钦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任钦祖牌和龙牌水机,不仅水机质量好,且水质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青岛地区和省一些地市等许许多多家庭使用这两款水机,用者评价两个字——很好!

做生意是为赚钱,企业生存发展离不开钱。“任钦祖”坚守职业道德,没良心钱不赚。水机产品微利营销,对一些特殊人群给予特别优惠照顾,包括不方便出门和年纪大患者等。爱心此举,广受称赞!

生命至上,健康第一。“任钦祖”愿天下的人们喝上干净健康好水,健健康康尽享社会美好人生!



健康水办公室热线电话:(0532)5556-7777 全国24小时服务中心:131-732-11011